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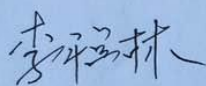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此次交易情况，审核了《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认为：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对经营活动具有支持作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有较大支持作用，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陈海昌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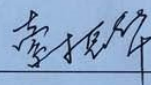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聪林



张杰成



索振华

